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5] 溧行复不字第 9 号

申请人：吴德峰，性别：男，出生年月：1995年3月，身份证号码：340521199503[REDACTED]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REDACTED]

被申请人：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栖凤路。

申请人吴德峰不服被申请人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5年9月8日通过短信向其告知的不予处罚决定，于2025年9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行政行为证明材料及《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事实和理由”部分的内容可确认被申请人应系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以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为被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如不服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行政行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南京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